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陳能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陳明嘆等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，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即不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，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7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。嗣經原法院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陳碧雲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陳明嘆賠償其就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核定本院113年度台

上字第1479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